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运营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4,239.74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

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8、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9 年度工作目标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确保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